

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

继承、受遗赠转移登记

申请主体: 1、公证继承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继承人可单方申请；
2、非公证继承的申请主体为全部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遗产管理人。

一、收件材料 (依据《不动产登记规程》)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生件]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生件或提交件]

3.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户口本或其它身份证明; [原生件或提交件]

4.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 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选择其中一项即可,共享接口核验); [共享件或提交件]

5.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 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选择其中一项即可); [提交件]

6. 放弃继承的,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或提供相应的放弃继承的公证书; [提交件]

7. 继承人已死亡的,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 [提交件]

8.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提交其全部遗嘱或遗赠抚养协议(仅针对遗嘱继承); [提交件]

9.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提交书面约定协议(仅针对财产认定); [提交件]

10. 由遗产管理人处置的,提供能够证实其为遗产管理人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已生效的判决书或者调解书,确定遗产管理人的公证文书,遗嘱或者推选遗产管理人的证明材料以及有关单位出具的遗产管理人的证明文件; [提交件]

11.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共享件或提交件]

注: 申请人提供了继承权公证书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的,上述第4、5、6、7、8、9、10资料不需要提供,另未提供继承权公证书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的须将继承转移登记事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二、办理流程 (见附图)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80元/件;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550元/件。

四、办理期限: 承诺5个工作日(法定公示期十五个工作日除外)。

转移登记（继承、受遗赠）流程图

